

十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附件 10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（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中南大学 的 中南大学高水平资源加工与生物工程学院直流电弧炉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直流电弧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无锡市辉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56.14522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06.40850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无锡市辉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4 日

